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七五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一段二一二號　重慶南路四號

電話：發行部六七七八一六三　編輯部六七七八一六三　傳眞機〇二九八九八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七一　印刷者：華順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立法委員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時
移動或增減原預算之項目
要屬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

仍應受憲法第七十條規定之限制

司法院大法官頃作成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八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三八次會議中，就立法院爲立法院立法委員審查總預算案時，可否在不變動總預算金額之前提下，對中央政府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科目間酌予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適用憲法第七十條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

解釋文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有審議預算案之權，立法委員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受憲法第七十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之限制及本院相關解釋之拘束，雖得爲合理之刪減，惟基於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尚不得比照審議法律案之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蓋就被移動增加或追加原預算之項目言，要難謂非上開憲法所指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難以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應爲憲法所不許。

解釋理由書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條約案等之權限，立法院審議各種議案之過程及文字之修改或重開國際談判，如屬多邊公約，締約國爲數甚多，重新談判殆無可能，立法機關僅有批准與否之權。所以有上述之差異，皆係因應憲政運作之需要所致。

預算案亦有其特殊性而與法律案不同；法律案無論關係院或立法委員皆有提案權，預算案則祇許行政院提出，此其二；除此之外，預算案法律案須之經費，每一年度實施一次即失其效力，兩者規定之內容、拘束之對象及持續性完全不同，故預算案實質上爲行政行爲之一種，但基於民主憲政之原理，預算案又必須由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而具有法律之形式，故有稱之爲措施性法律（Massnahmegesetz）者，以有別於通常意義之法律。而現時立法院審議預算案常有在某機關之科目下，刪減總額若干元，細節由該機關自行調整之決議，亦足以證明預算案之審議與法律案有其根本之差異，在法律案則絕不允許法案通過，文字或條次由主管機關自行調整之情事。是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案具有批准行政措施即年度施政計畫之性質，其審議方式自不得比照法律案作逐條逐句之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之原預算項目，實質上未作變動施政計畫之內容，造成政策成敗無所歸屬，政治責任難予釐清之結果，有違立法權與行政權分立之憲政原理。

又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立法院審議預算案常有在某機關之科目下，刪減總額若干元，細節由該機關自行調整之決議，亦足以證明預算案之審議與法律案有其根本之差異，在法律案則絕不允許法案通過，文字或條次由主管機關自行調整之情事。是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案具有批准行政措施即年度施政計畫之性質，其審議方式自不得比照法律案作逐條逐句之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酌予移動增減，然就被移動而增加或追加之原預算項目言，要難謂非上開憲法所指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應爲憲法所不許。

解釋理由書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條約案等之權限，立法院審議各種議案之過程及文字之修改或重開國際談判，如屬多邊公約，締約國爲數甚多，重新談判殆無可能，立法機關僅有批准與否之權。所以有上述之差異，皆係因應憲政運作之需要所致。

預算案亦有其特殊性而與法律案不同；法律案無論關係院或立法委員皆有提案權，預算案則祇許行政院提出，此其二；除此之外，預算案法律案須之經費，每一年度實施一次即失其效力，兩者規定之內容、拘束之對象及持續性完全不同，故預算案實質上爲行政行爲之一種，但基於民主憲政之原理，預算案又必須由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而具有法律之形式，故有稱之爲措施性法律（Massnahmegesetz）者，以有別於通常意義之法律。而現時立法院審議預算案常有在某機關之科目下，刪減總額若干元，細節由該機關自行調整之決議，亦足以證明預算案之審議與法律案有其根本之差異，在法律案則絕不允許法案通過，文字或條次由主管機關自行調整之情事。是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案具有批准行政措施即年度施政計畫之性質，其審議方式自不得比照法律案作逐條逐句之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實質上變動施政計畫之內容，造成政策成敗無所歸屬，政治責任難予釐清之結果，有違立法權與行政權分立之憲政原理。

又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立法院審議預算案常有在某機關之科目下，刪減總額若干元，細節由該機關自行調整之決議，亦足以證明預算案之審議與法律案有其根本之差異，在法律案則絕不允許法案通過，文字或條次由主管機關自行調整之情事。是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案具有批准行政措施即年度施政計畫之性質，其審議方式自不得比照法律案作逐條逐句之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實質上變動施政計畫之內容，造成政策成敗無所歸屬，政治責任難予釐清之結果，有違立法權與行政權分立之憲政原理。

又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立法院審議預算案常有在某機關之科目下，刪減總額若干元，細節由該機關自行調整之決議，亦足以證明預算案之審議與法律案有其根本之差異，在法律案則絕不允許法案通過，文字或條次由主管機關自行調整之情事。是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案具有批准行政措施即年度施政計畫之性質，其審議方式自不得比照法律案作逐條逐句之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實質上變動施政計畫之內容，造成政策成敗無所歸屬，政治責任難予釐清之結果，有違立法權與行政權分立之憲政原理。

司法院民刑事業務視察

移歸臺灣高等法院主辦

【本刊訊】司法院行之多年的業務視察工作，將從明（八十五）年元月開始，有所改變，消息見報後，近來引起放棄監督職責無法確保司法業務正常運作的憂慮。其實，司法院是爲了落實司法改革淡化司法行政色彩的要求，準備參照各法院法律座談會討論法律問題的模式，把涉及審判核心領域的民刑事審判業務的視導工作，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條第三款意旨，交由高等法院負責辦理，司法院仍將繼續配合，派員參與其事，並且對於諸如研考、人事、會計、便民服務、訴訟輔導等一般行政事務，持續進行督導，在行政監督方面，絕未放棄職責，只不過是從主導地位改變成配合審判機關（即高等法院）共同辦理業務視察而已。爲恐外界未盡了解，特地補充說明如上。

葛委員長義才主持
公懲業務研討
圓滿完成收獲良多

【本刊訊】爲加強懲戒案件移送機關對於懲戒業務之了解，並增進各單位彼此間之聯繫，司法院已於本年十二月七日至九日三天假景色質樸之臺南縣走馬瀨農場舉辦公務員懲戒業務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除由公務員懲戒委員長義才暨全體委員參加外，並有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主計處、新聞局、勞委會等各部會及最高法院、審計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懲戒業務之承辦人計二十三員參與。研討會由葛委員長報告懲戒案件移送機關對於懲戒業務之審議之聲請及審議等做專題報告。並由葛委員長主持懲戒業務問題座談會，討論各機關提案，包括「懲戒處分與懲處處分之區別」、「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二條規定在實務上執行引發之困擾及修法之建議意見」、「建請參照刑事訴訟法改採言詞辯論主義，並得委請律師辯護」、「對提出再審議意見書之期間酌予適度延長」等多項提案。經充分討論後，均獲得具體結論，可供將來公務員懲戒法修法時之重要參考，對各行政機關辦理懲戒業務亦大有助益。此次研討會，經兩天半的進行，圓滿完成。與會人員，均覺得收獲良多。

堅守崗位

——勉法官同仁



法律的功能在解決紛爭，維護正義，保障社會安寧秩序，而眞正執行法律，實現正義的人則是法官。再好的法律，如果沒有盡忠職守、公正無私的法官，其功能是難以發揮的，可見法官的權力與責任極爲重大。近據報載，有幾位年富力強的法官，有感於案牘勞形之下，仍屢遭外界以裁判品質、司法風氣不佳相質疑，不願當一位得不到應有尊嚴的法官，而興辭職他就之意。在目前法官工作負荷偏重情況下，半途而廢，放棄崗位而去，那就貶損了司法的尊嚴，更辜負國家的付託，且與當初投入司法工作的職志相違？畢竟法官工作所追求的社會正義，與其他行業所追求的目標尚有不同之處。

年來司法院一本維護審判獨立的立場，已將行政與審判嚴予劃清，普獲社會各界的認同；同時更藉由「司法改革委員會」議決多項改革方案，諸如試辦法官會議，廢除實任及試署法官裁判書事後送閱制度，可使行政干涉審判的疑慮全然消除；落實候補法官制度，初任候補法官不得獨任辦案，將有助裁判品質的提昇；對於迭受批評的法官風紀問題，亦下最大決心對少數危害司法信譽之害群之馬，本著有證據絕不護短的態度處理，相信民衆會漸漸恢復對司法的信心；其他如法官的增員，預計三年之內可增加法官約二百七十餘名，當可逐年有效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預期二、三年後，整個審判環境將因本次司法改革措施之落實而獲得全面的改善。因此，法官們應能支持司法當局爲改善法官審判環境及提昇法官社會地位所作的努力。

司法工作的重心在審判，現階段審判工作的當務之急乃是如何恢復民衆對司法的信心。法官職司審判重責，爲司法的中堅，對於重振司法公信力的使命當是責無旁貸，惟有賴全體法官堅守崗位，不輕言去職，盡忠職守，公正廉明，司法必然展現嶄新氣象，進而贏得民衆的信賴。

司法院第九次人審會決議

賡續調動部分庭長及法官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召開第九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派部分法官職務如左：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李宗榮調派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兼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宋明蒼調派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兼庭長張劍男調派爲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江德千調派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司法院辦事法官林清祥，以原職改調行政法院辦事。

小啓

請讀者劃撥時，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款項之用途及所購圖書電腦編號，以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司法院爲有效遏止賄選風氣

主動建議修正三項選罷法規

院部會談決議轉請內政部研參

【本刊訊】司法院鑒於各級民意代表互選其議長、副議長所發生的賄選行爲，在選罷法中並無處罰條款，引用刑法妨害投票罪追究刑責時，由於實務上對於「有投票權人」身分的認定，在偵查和審判部門，有寬嚴不同的見解，致使外界不明瞭刑法禁止類推適用，而誤以爲法院判決和民衆認知之間發生落差。因此建議法務部轉請內政部考慮，在選罷法中增訂專條處罰此類賄選行爲，並且針對「有投票權人」的身分要件一併作出明確規定，俾使法官適用法律能有明確根據。

又，賄選案件的審判期間很長，尤其當選者無不藉故拖延訴訟（尤其如託詞不出庭），往往任期屆滿而案件尚未定讞，此爲大衆所詬病。司法院特建議法務部轉請內政部研究，可否考慮增訂賄選案件採取二審終結的規定（參考選罷法一〇九條），並且明定其經判決有罪者即可予以停職，俾能有效遏止賄選，端正選風。

前開兩項問題，業經司法院主管廳作成三個提案，即：㈠關於各級民意代表互選其議長、副議長之賄選行爲，建議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訂定專條處罰，並就其有投票權人之身分要件爲明確之規定；㈡建議增訂各類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因賄選案經判決有罪後，不待確定，即得予以停職；㈢建請增訂賄選案件，以二審終結。已於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卅分提出，在法務部第三會議室舉行之院部會議中討論通過。

新書介紹

司法綱目

二次增訂版

定價：

本版特色
1. 收集至8[illegible]實務自行訂[illegible]增益學[illegible]俾與及理[illegible]務證文[illegible]整精實[illegible]論生[illegible]之考事[illegible]收複[illegible]半[illegible]

双榜文化事[illegible]
台北市忠孝[illegible]
41號7樓
電話：3317[illegible]
劃撥帳號：[illegible]

徐純英

讀者研習思考。

◎定價／五百元
◎經銷處／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劉先生
◎電話：三九四—九二七八

作者整理二十餘年刑法研究及教學之學術心得，對刑法學的體系架構與理論脈絡，爲深入淺出之介紹與批判。全書除了系統性地說明總體刑法學的各項基本理論概